

湖北農村調查

二十個農村典型鄉綜合材料之一

中共湖北省委農村工作委員會調查研究科編印

一九五二年十月

322
12

湖北農村調查

二十個農村典型調查綜合材料之二



中共湖北省委農村工作委員會編印

一九五三年二月

目



序言——杜潤生同志在中南農村調查研究會議上的報告	(1)
說明	(3)
解放前的農村經濟結構及階級關係	(5)
一、概況	(5)
(一) 封建經濟結構的狀況	(5)
(二) 生產資料的佔有及生產關係	
租佃關係 僱傭關係 農村債利與利潤的綜合觀察	(6)
二、封建階級的發生和生長	(8)
(一) 取得政權的三種方式	(9)
(二) 憑藉政權的掠奪手段	(9)
(三) 超經濟的剝削形態	(10)
三、封建統治下的農村	(10)
(一) 農業生產長期陷於停滯狀態	(10)
(二) 造成了農民極端的窮苦和落後	(11)
(三) 農村階級強烈的向兩極分化	(12)
四、社會經濟性質規定了農民的革命態度	(16)
(一) 農民與地主階級鬥爭的一般情況	(16)
(二) 農民自發的武裝暴動	(17)
(三) 革命時期農民的鬥爭與活動	(17)

序 言

杜潤生同志在中南農村調查研究會議上的報告

我們這次調研會議準備時間很長，現在要從基本上解決問題了。全區共有一百零八個典型鄉調查，和若干問題調查，意義是很重大的。有了這次調查，可以使我們在一定時期內，不致於以感想代替政策，以感想代替政策是毛主席所反對的，我們過去的調查研究工作，作的很差，比如說：我們說地主階級已經消滅了，至於消滅到什麼程度？不了解。又如生產關係，土改後有了新的變化，但具體情況如何？不了解。我們說業已中立了富農，但到底如何中立的？不了解。我們說：鄉村農民優勢已經樹立了，到底樹立如何程度？也不了解。只有「想當然」的結論。如果長久下去就會犯「以感想代替政策」的錯誤，必定引來重大的惡果。雖然大家一心一意為人民服務，但是找不到實現具體環節。我們有了調查研究，那怕很少一點，我們就有了「立足點」，在判斷事物時，便有了具體的根據，在考察大量材料之後，不致從簡單的估計出發，現在全區只有一些大概的統計數字，至於現在到底有多少土地、人口，還鬧不清楚，如把這次會開好以後，我們有一〇〇鄉為根據，可以由點考察面。

這次會議的任務，就是查一查「來龍去脈」，查什麼「來龍去脈」呢？即過去土地改革階級調係變化的「來龍」，找到今後發展生產的「去脈」，有了這種來龍去脈，它會給我們以力量——判斷方向的力量，這個東西是很重要的。比如一架飛機很好，如果沒有指南針，便辨識不了方向，因為方向是決定一切的。領導機關方向不對頭，使千萬個幹部，千萬個羣衆，走好多「冤枉路」，方向對了，事半功倍，否則事倍功半，甚至於無功。現在我們看出來了，生產上還有些問題，沒有確定，我們一部份華北來的幹部，只能土改，缺乏領導生產的經驗，特別是缺乏在全國政權建立後領導農村生產的經驗，廣大的新幹部更不懂。我們現在缺兩個東西，一方面缺「理論」，另一方面，缺「調查」有了調查，才能使理論「有的放矢」要以馬克思主義之矢，射實際之的。

同志們必須認識，今後我們必須擔負很大任務，即領導農民走向社會主義。中國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農民，和手工業者，共產黨人要在中國創造一個奇蹟，即改造小生產者走向幸福道路，這是馬克思主義者要解決的重大問題。土地改革以後，要採取謹慎積極的態度，引導農民先走向新民主主義的道路，然後走到社會主義的道路，如何引導？今後五種經濟的如何相互結合？問題大的不得了，所以同志們不要小看自己的任務，不要以為過去搞過土改而自滿，從那裏來開始去執行呢？我們提出來要「學習」。學習

什麼呢？除了理論以外，調查研究本身是學習。一個人做工作，要拿百分之八十以上，甚至百分之九十九天時間要調查研究，拿一天下決心。一天一個決心，是不行的，我們做工作，不要只看他時間長，要看在這些時間內做了些什麼事，我們強調調查研究，就是幫助我們下決心，解決複雜的任務。

目前在全中國說，最基本矛盾，是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矛盾，反映在鄉村，要防止資本主義傾向，防止農民小資產階級的「自發傾向」。現時，生產關係變動了，生產力趕不下去，這是另一種性質的矛盾，我們要能解決這個矛盾，因此，就要全面分析，克服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不調協的矛盾，這兩方面一衡量，我們一方面頒佈十大政策，要逐漸地要求解決。提倡生產，但提倡什麼方式的生產呢？從什麼地方出發？出發到那裏去？即是要多打糧食，同時保持生產道路的正确方向，這便是農村的馬列主義，必須重視調查研究的原因。

在會議方面第一條要求一定有個結果，也相信有個結果，最後表現出來，便情況和來龍去脈有個完善的說明，綜合的、個別方面的有個說明，然後好根據這個說明，來規定政策和方針任務。

第二，方法上提倡「唯物論」重視客觀事物，不要為已有的「概念」所限制，這些數目字的結果，如與原來的估計結果相反，不要害怕，因為這不是與真理相違背，要勇敢地站在真理上。要實事求是，這次三反重視調查研究，就為了重視事實，要從事實裏面找結論，結論是最後得到的，不是最初得到的。我們過去有一個毛病，上面要啥，下面給啥，例如要脫離貧雇材料下邊完全送上脫離貧雇的材料……日常工作中，發生這種現象，不是不可以原諒的，在調查研究時，就不能夠這樣，要執行具體分析，不應是隨風倒，沒有獨立的見解，什麼問題都是如此，要冷靜地對具體事物進行分析，把「來龍去脈」弄清楚。我們重視事實，提倡爭論，這個會議上，要保護反對派，因為這個會議，不是要你們傳達任務，任何不同的爭論，都要深刻保障，然後在數目字與事實面前統一起來，結論是大多數人同意的結論，和三反一樣，要三查三對，這次會是個自由會。只有這樣，才能學習，不受拘束。

第三點，這次會議，一定要多用腦筋，多辛苦，和數目字打交道。你們青年同志，都要有這個耐心，數目字很容易搞亂，往往辛辛苦苦搞一天，一個字錯了，都完全錯了，搞好了只有一個百分數。我們尊重了數目字，將來它就可以為我們服務，今後全中國的建設，都是數目字。不要給自己找麻煩，你想簡單圖快，其結果必定麻煩更大，所以還是先麻煩一點好。中國就是缺數目字的國家，資產階級沒有給我們留下遺產。如果我問你們土改多少地區？我想你們一定回答三分之一左右，就中南區講，目前連人口、土地、產量、耕牛都弄不清楚，究竟多少貧雇農？也弄不清楚，雖然把全部搞得很精確，目前還不困難，但我們找若干典型弄清楚，在開始經濟建設之前，第一步要搞清這個問題，要有耐心和決心，不要半途而廢，要重視「它」，愛護「它」。天氣很熱，地方很小，大家是要吃點苦頭的。

今天因為是開始，說這些話，作為引言，文章還是大家做，文章雖不可能完全，但一切事都是由不完全走向完全的，各省已有調查，現在要覆查甄別、研究、合適了，然後加以總結。

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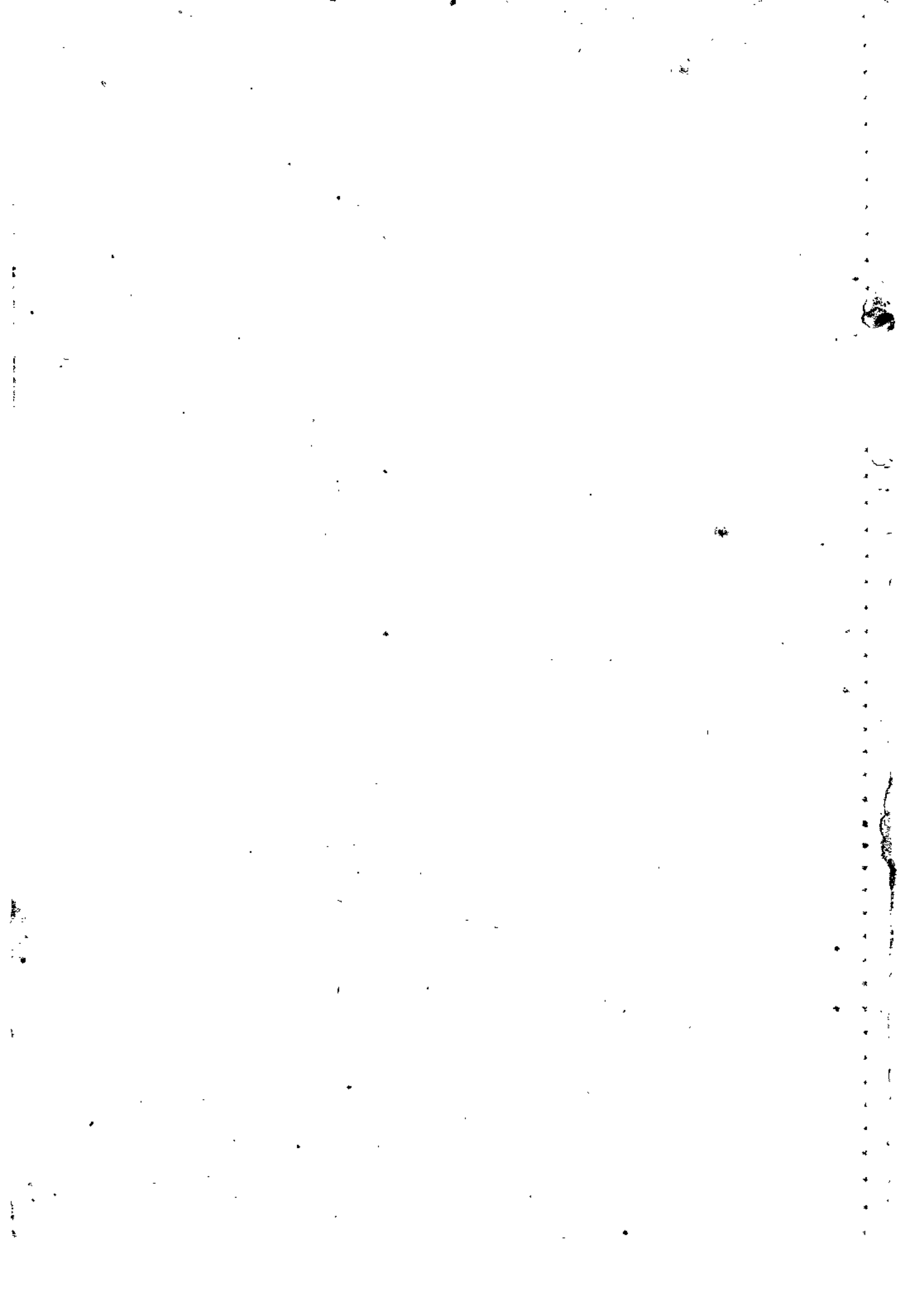
說 明

這次湖北農村典型鄉調查，是在中南和省委直接領導下，比較系統的較大規模的，在我省社會改革運動已經和即將結束的工作基礎上進行的。其目的正如中南指示「查來龍去脈」即是「考查過去土地改革階級關係變化的來龍，找到今後發展生產的去脈。」為此各級黨委調配直接參加調查幹部一二八人，調研時間自去年十一月半開始至今年九月會議結束歷時十一個月。調查範圍包括：黃岡專區之浠水望城，黃岡迴龍，蘄春楓樹林，羅田三里橋，麻城麻溪河，大冶專區之武昌錦綉，咸寧袁鋪，鄂城杜山，荊州專區之江陵三合，松滋三星街，天門灣壩，京山四嶺，沔陽小河口，孝感專區之黃陂靜安，孝感魯崗，隨縣白雲，應城長姜，襄陽專區之光化王樓，襄陽大李營，洪山宋家，南漳太平，宜昌專區之宜都花廟，當陽錦洪。共六個專區，二十三個縣，二十三個鄉（其中花廟、宋家、太平三鄉因材料缺欠，未綜合統計）。二十個鄉均經覆查，工作時間較長，又皆為地、縣、區委之重附點。工作基礎屬一類鄉者九個，二類鄉者十一個。經濟類型屬土地集中者七個鄉，土地一般集中者七個鄉，土地分散者六個鄉。在地形上：屬山區者二個鄉，丘陵者八個，平原者九個，湖區一個，每鄉都作了三個時期的階級關係和農村社會經濟結構的調查和直接觀察到戶。總的看來，這批典型鄉的調查選擇是有相當代表性的，它可幫助我們對湖北農村基本情況找到概念基礎，及對考查問題的方法上是很有價值的。它並為今後我省系統的，週密的農村調查作了個開端。

缺點由於我們開始對農村調查不熟悉、無經驗，調查鄉的安排分佈離城鎮較近，其中滲雜了些非農村情況。自然地形，經濟集中程度，和工作基礎上與本省實際情況有些不大相稱，其代表性較差。其次此文件是根據十一位同志參加中南百鄉農村調研會議，向中南彙報的材料整理的。我們用根本觀點，即階級分析的方法去分析問題都很生疏，再加經驗缺乏，水平有限，對於若干問題的看法可能是片面的，或者是錯誤的，在數字上可能有不正確的，希讀者同志們不吝指致，俾使今後我省的大量調查和對湖北農村社會發展着的情況得到比較深刻的全面瞭解。

刊出這個冊子的目的，一為供黨內同志參考，更「在於提出一個如何了解下層情況的方法」。為此我們特地將杜潤生同志在中南農村調查研究會議上的報告，作為本刊的序言。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解放前的農村經濟結構及階級關係

一、概況

調查的二十個鄉共一一五六五戶，四八一六六人，土地一〇八二六四畝，自然平均數二點二五畝，有美好的肥田沃地，根據自然情況分，屬於山地的兩個鄉，屬於坵陵地的九個鄉，屬於平原的有八個鄉，屬於湖區的一個鄉。平原坵陵是湖北長江兩岸和漢水流域的「糧倉」和棉產區，調查鄉屬平原坵陵佔全調查鄉百分之八十五，自然條件是富庶的，但是封建制度把農民經濟引到了極端衰落的地步。

一、封建經濟結構的狀況：

經濟形態：土地所有權高度集中，農村『沒有無主的土地』，在農村作為勞動者的農民成為土地的奴隸。根據二十個鄉材料的統計：佔全人口不到百分之六的地主，佔有土地（包括操縱之公堂土地在內），百分之三十六（戰前四一）。佔全人口百分之五一的雇貧農，僅佔土地的百分之十七，這是二十個鄉的綜合情況。地主階級在集中地區所佔有土地為百分之五十九，比綜合統計的百分數大二十三。地主階級每人平均田地數二十四畝八分，而雇貧農每人平均僅僅只有三分。即地主階級一個人佔有的土地八十二倍於雇貧農，七倍於自然平均數。同時他們是不勞而食的寄生階級，與農民之為勞動者根本不同。根據此次調查兩個時期各種經濟地區地主階級佔有土地的比例是：

經濟地區	戰前%	解放前%
土地集中區	65.65	58.99
土地一般集中區	32.29	28.95
土地分散區	20.41	19.26

根據第一次省黨代會和省農民代表會的材料，全省農村經濟情況，集中區佔百分之五十，一般區佔百分之三十，分散區佔百分之二十，依此推算地主所有的土地則佔百分之四十二，這個數字大於上述情況，是比較正確的。因為這次調查的二十個鄉土地集中鄉七，一般鄉七，分散鄉六，分散鄉多了，無疑佔有的百分數要小。地主加富農及其他公田佔有比例更大：

經濟地區	戰前%	解放前%
綜合	47.50	43.80
集中區	72.87	68.22
一般區	42.18	37.12
分散區	28.25	25.88

依上述農村剝削階級（地主、富農）所有的土地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八，集中區到百

分之七十三，由此可見建封經濟是農村經濟的主要成份。

二、生產資料的佔有及生產關係：

土地與勞動力及生產工具是分割開的，主要的生產資料（土地）為地主階級所佔有，而簡陋的勞動工具（耕畜、農具）則為農業勞動者所佔有；地主階級利用自己對於土地的所有權，使農民不得不用自己的勞動及工具耕種地主的土地，並將收穫的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作為地租，交給地主。就二十個鄉調查材料的統計，解放前農村生產資料及勞動工具的分配比例情況如下：

地主佔有的土地佔全部耕地百分之三六（戰前四一）

勞動力佔百分之四點五（戰前四點四）

耕畜佔百分之七點三（戰前七點一）

農具佔百分之八點五（戰前六點六）

富農佔有的土地佔全部耕地百分之八（戰前七）

勞動力佔百分之三點六（戰前三點二）

耕畜佔百分之六點四（戰前五）

農具佔百分之七點三（戰前五點二）

中農佔有的土地佔全部耕地百分之三十二點二（戰前三二點九）

勞動力佔百分之三十六（戰前三五點六）

耕畜佔百分之四十六點八（戰前五三點六）

農具佔百分之五十五點七（戰前四五點六）

雇貧農佔有的土地佔全部耕地百分之十七點三（戰前十四）

勞動力佔百分之五十二點二（戰前四十九）

耕畜佔百分之三十七點四（戰前三十三）

農具佔百分之四十八點六（戰前四一）

由此可見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農業生產者和土地私有沒有聯繫，佔有大量土地的人佔有很少的勞動力、耕畜和農具，相反佔有很多勞動力、耕畜、農具的，却幾乎沒有或有很少的土地，必然產生封建的地租剝削和僱傭剝削的生產關係。

（一）租佃關係：土地的生產不依土地的私有來進行，產生了三種生產方式：

第一種是貧農的佃耕方式：這是這二十個鄉最普遍大量的生產方式，根據土地集中區七個鄉的調查，佃耕地佔全部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十一點四，人口佔百分之四十九。

第二種是中農自耕方式：自耕地佔百分之二十，人口佔百分之三十點六。

第三種是富農僱工經營方式：佔耕地百分之九點二。

這三種生產方式以第二種較好，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為自己而勞動，自耕自給，第一種方式生產力最差，農民將收穫所得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交給地主，又加上地主只問收租，不問耕種，為這種生產方式而勞動的農民，對勞動不感興趣。

租額：地租佔收穫量一般的百分之六十，有的到七十甚至八十，有濃厚的封建色彩，這種地租不但榨取了農民全部的剩餘勞動，而且侵佔了農民的一部份必要勞動。地租的剝削是很殘酷的，農民說：「那怕天旱地裂，地主的租子少不得」。多少農民因繳不起地租被迫賣掉了自己的兒女。

地租形態：地租形態主要是實物地租和勞役地租兩種：實物地租最普遍，勞役地租即以工代租，荊州、襄陽較多，實物地租在戰前一般的都要預付押金，即農民向地主租種土地時，要預付一定數量的貨幣作抵押，押金越多，使用年限越長，押金越少，使用年限越短，「永佃權」的押金一般的相當於田價的一半，但所有權還是地主的，農民不過在較長時期內可以使用，不可能有所謂權利，俗所謂「隨田拜主」通常是主不認佃。有押金的另一種形式是「定期退佃」期限三、五年、十年不等；「退佃」又分退押和不過押兩種，不退押俗稱「連本爛」或「母子下窩」。

到解放前農民激劇下降，變化很大，地主再不能用押金方式把農民固着於土地，繼續下去，可能引起緩收，採取取消押金，用隨時奪佃的方式來威脅農民，乃是意味着封建主義的發展；在這一時期，主要的地租形式有「定額租」、「預租」、「典當租」，這幾種形式過去也有，但不及這一時期的普遍，以「定額租」、「預租」、「典當租」最厲害，所謂「定額租」即俗稱「死租」、「鐵租」、「岩租」，不管年成好壞按定額交租；「預租」先交租後種田；「典當租」，農民叫「滿稞」，又叫「虛田足課」，租佃關係是這樣產生的：農民困難到了極點，不出賣或典當土地便不能度過難關，但土地太少出賣或典當了仍不能解決問題，於是便以少報多充畝出賣或典當給地主，土地規定由農民佃耕，每年必須按虛報田畝應有的租額交租，而且要有可靠的保證，所以農民便往往因此質押了自己兒女，同時，又因為典當或出賣的土地多於實際田畝，租額比收穫量也就多了，農民從此便永遠做了地主的奴隸。

（二）僱傭關係：半封建封建的土地制下面，僱傭關係和租佃關係祇是形式上的差異，佔有土地的人們認為直接使用勞動者有利，便僱工從事於土地的經營；如認為間接使用勞動者有利，便出租土地變為地租的收入者，有時如認為中途停止經營會擱置若干農具或畜力就採取同時租賃農具與畜力的分租方式，剝削者有完全決擇的自由。僱傭勞動的生產關係與地租剝削，實質上相同；農村僱傭勞動普遍存在，二十個鄉地主僱工戶佔本階級戶數百分之五六，佔僱工戶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地主平均一戶僱工一點六二人，僱用的工人佔僱工數百分之五十一。

農村的僱傭勞動者，他們不是因為土地被剝削去了，同時又沒有獲得土地以外的生產手段而被僱用；而是因為土地被剝奪去了，同時又沒有取得土地的使用機會而被僱用。僱傭勞動的人，農民中佔僱工戶數百分之四一，而這些農民多是生活艱困的中貧農和佃農，如果地租剝削高於僱傭剝削農民決不僱用僱農佃耕地主的土地。根據我們的調查僱工工資一般的九百斤谷，不夠一個半人一年的口糧，而且是零碎支付。

僱傭勞動者的生活，保存了濃厚的封建傳統，一般僱農在僱主僱用期間沒有人身自由，僱主有家長的權力，這是這二十個鄉反映出來的一致情況，特別是被僱者對僱主有宗族關係，或者因為債利關係而被僱終身的僱農，僱主不但在工作上，在工作強度上任意決定，而且在人格上亦賦予無限的威權，不少僱農因僱主虐待殘害致死。

（三）農村債利與利潤的綜合觀察：

地主把對農民的剝削來的地租，除了用之於生活消費，滿足他們的寄生性的奢慾以外，同時還把地租的一部份用作高利貸或兼營商業，即所謂「坐列商賈，操其奇贏」。但高利貸又當作擴大商業與集中土地的手段而活動，高利貸一有所累積，便當着商業資本，特別是當作土地資本來支付了。解放前地主放債戶佔農村放債總戶數百分之十四，

佔放債總數百分之三十，農村剝削階級即地主、富農和農村一部分以債利營生的債利生活者，放債戶佔放債總戶數百分之二四點二五，佔放債總數百分之五十點一。

利率：戰前一般錢利月息百分之三，實物利春借秋還，大約半年，利息百分之五十，即春借一擔秋還一擔五斗。利率大致是固定的；到戰時特別是抗日戰爭勝利以後，解放之前這兩三年利率很高，錢利月息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實物利到百分之七十五，如春借谷一石秋後還一擔七斗五，利息百分之七十五；如谷價借時一担值六十萬元（金元券）到秋後漲到一百二十萬元，農民買谷還債或以款還谷，便要付出二百一十萬元，利率提高到百分之三百五十。

借貸形態：借錢還物，借物還錢乃至母子均採實物借貸形態，在戰前僅較落後的山區地帶才有，到解放前則像瘟疫一樣傳染到整個農村。利率之重猖獗到無以復加，「八當十」，「出門三聲嘍」即借一百現扣二十、三十。還有今天借明天還，利率百分之二十的，農民叫「臭盤利」、「猴子騙」、「螞蟥上樹」，不依慣例無限制的任意勒索。究其原因，最初因為戰爭關係交通阻塞，投機賣買的利潤當然比地租大得多，多得多；地主便暫時緩和了土地集中趨勢，用投資到土地上去的資本轉而從事「囤積居奇」。可是戰時社會還是很動盪的，這種經營多少有些冒險，這樣，地主中的一部分又轉而從事高利貸的活動，利率隨着利潤上升，利潤愈高利率愈高。到戰後這種前提本來是不存在的，應該回復到封建時代利率決定利潤的一般情況，但是偽鈔的惡性貶值「早上一倉穀，晚上一筐蛋」。錢到那個手上就那個倒霉，利潤決定利率的法則，不但保存下來，而為這一法則所支配的高利貸在廣泛破產了的農村更日益猖獗，出現了上述各種花樣的借貸形態；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問題，借貸形態愈多，高利貸者就愈易找到巧取豪奪的機會，農村高利貸有許多就是這樣藉着借貸的複雜手段來進行的。

高利貸對農業生產的破壞：農民借貸不是為了生產而是為了最低條件的生活支出，僱農不能借，中農不肯借，要借而又有抵押品的借貸者只有貧農，據二十個鄉的調查，貧農佔借貸戶百分之五十八，佔借貸總額百分之五十六。事實很明顯，農民如生活無虞，借貸純是為了生產，為了更新農具、添購耕畜、肥料，那他一定要計算由此而增加的收入是否能抵償借貸的利息，如果不能或者是沒有一點好處，儘可能因陋就簡，不肯借貸了，一旦遭受到意外侵襲，便用生活手段壓迫生產手段的方式把肥料畜力甚至農具典質變賣為生活費用，度過難關，到把極簡陋的生產工具大體處分了，生活仍存在着嚴重困難，要就立即死亡或者就是借貸，這種借貸利潤的前提條件早已不存在了；農村破壞到農民僅憑勞動力與自然力支持生產場面。

二、封建階級的發生和生長

研究二十個鄉地主階級的發家史，封建主義及基於封建主義而產生的政治勢力一直支持着、鼓舞着、并栽培着封建階級的發生和生長。例如：迴龍鄉二十一戶，地主有十戶是當官起來的，望城鄉戰前十九戶地主當官起家的有九戶，還有所謂「士大夫門第者」七戶。『保護這種封建剝削制度的權力機關，是地主階級的封建國家』；『在封建國家中，皇帝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在各地分設官職以掌兵、刑、錢、穀等事，並依靠地主紳士作全部封建統治的基礎』。（毛澤東選集五九四頁）在戰前紳權代替了地方政權，

仍保留着封建割據的狀態，紳士可以隨便刑訊拷打和監禁農民，但還是一種無言的法律，到解放前國民黨反動政府爲了使自己的政治權力有組織、有系統的深入到農村，地主階級用公開的、合法的、無恥的、直接的統治代替了宗法制度掩蓋着的統治，根據十一個鄉的調查，地主二四八戶直接掌握政權的有八五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三四點七，即是說地主階級有三分之一以上直接掌握着政權，在這八五戶中直接掌握鄉、保政權的佔百分之八八點二，在鄉村所謂「坐山虎」這一類的幕後人物尙不在內。分析他們如何獨霸政權和取得政權以後的活動，說明了他們的反動性，頑固性和無恥。

(一) 取得政權的三種方式：

土地所有權集中的結果，就是政治的集中，黨派和宗族關係爲地主階級取得政權的主要方式：王樓鄉三十戶地主有二十四個國民黨員，三個三青團員，佔地主階級全人口數百分之二十七。宗族關係則更有歷史性和普通性，「朝中無人不做官」所謂「世代簪纓」和「閥閱之家」，說明了宗族的世襲關係。

其二、用自己的女兒或妻子獻給政治當權者作婢作婢或與之通姦也是他們取得政權的手段之一，如三合鄉地主李青美爲了要使自己在政治上當權，把自己的女兒送給國民黨的師長「做小」，又把自己兩個乾女兒送給當地的兩個匪首鄭家良和趙易之，這樣，官、匪、地主就成了一家人，他就可任農民面前狐假虎威了。

其三、即國民黨養出來的一批堅決反共反人民的兇手，他們以屠殺革命人民血手當權。如所謂「華中剿匪司令部」，「綏靖團」，「反共游擊隊」的大小頭目，「中央政治大學」，「中央團校」的反共專家，在這二十個鄉地主當權派中佔有很大的比重。如魯崗鄉地主黃平山就是「華中區」一九四一年「反共游擊隊」的副司令，望城鄉地主朱暉即以反共專家，當「國防部」內政科長。

(二) 憑藉政權的掠奪手段：

地主一經取得政權，不僅是自己階級利益的保護者，更重要的進一步擴大封建剝削，即吞併土地，使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的矛盾，更日益加深。其掠奪方式：

(1) 橫徵暴斂：不但地主階級的國家強迫農民繳納貢稅，豪養一大批國家官吏和主要地是爲了鎮壓農民之用的軍隊，地主又以官的身分橫徵暴斂，據十四個鄉一百二十六戶中農的統計，解放前一畝田（除各種苛捐雜稅不算）平均負擔糧食七九點四斤佔全年收穫量百分之二九。其中真正所謂正稅——錢糧僅二九點五斤，超過正稅二倍的糧食大部或全部都填進地主無底的口袋，以上僅農民保存有單據的三十一種稅目的統計，其他敲詐勒索如「壯丁費」更大於上述數字。白雲鄉地主王文俊當保長，請「一嘴會」，一次勒索銀洋五百元。

(2) 謀財害命：地主掌握了政權之後，便從而掌握武裝，并且用以為非作歹，三合鄉地主嚴正章當十七個月鄉長，掌握一挺機槍二十枝步槍，用抽丁、拉伕、誣害爲匪等名義殺害農民六人，強姦婦女十七個，吞併土地二百一十多畝。

(3) 官匪合一：「白天官兵、夜晚匪」如白雲鄉地主劉文先當鄉長同匪首劉文龍勾結，一次劫走劉、張兩灣農民的耕牛二十六條。小河口地主楊士臣當匪軍團長，農民新穀登場，要五分之二的落地稅。如迴龍山的胡竹屏，李子清他們也是以湖上的匪首而

發家。實例很多，不勝枚舉。

(4) 殺害紅屬霸佔紅屬死亡戶的土地，在老蘇區也是地主起家的手段，湘、鄂、贛、蘇區有一個鄉，紅屬、烈屬被殺絕的有十九戶，被殺未絕的有四十三戶，自殺者八戶，殉難者二十六戶；其中財產全部沒收的有二十戶，統計田二十三畝，地二十三畝三分，房屋二十間，被佔被賣紅屬老婆二十八人。

(三) 超經濟的剝削形態：

地主階級日益政治化，在地主發家史中有很多剝削形態，根本不屬於經濟範圍，不要任何資本就可以血手起家。而這些手法，多半是用「道德」的外表掩蓋着進行的，宗族即是他們用以愚弄、統治、壓迫和剝削農民的工具。宗族統治是宗法封建社會形態的保留，「戶族尊長」的尊嚴幾乎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議訂了一種與他們有益和他們自己并不遵守的法規來束縛農民，隨便可以打農民的「扁擔」，驅逐農民，把農民拿來「陪葬」，「活埋」。并將農民的土地轉化為「公堂土地」據為己有。「公堂土地」比重之大，相當驚人；見下表：

	綜合%	土地集中地區%	土地一般集中區%	土地分散區%
戰前	5.24	6.01	7.34	2.67
解放前	4.40	5.19	6.52	1.91

依上表，不難看出這種剝削的嚴重性，「公堂土地」佔耕地總數百分之四點四，（戰前五點二）土地集中區到百分之六，其中完全由地主操縱的「公堂土地」佔百分之六十九，其他公田如義田、渡田、茶田、私房田，名義上是用於公益事業，實際也是由地主支配，地主中并有一小撮人，完全寄生於「公堂土地」而稱為管公堂地主的。轉化的方式大概不外這幾種：比如農民生了兒子，要向他们繳納「丁費」，不然就不准有姓氏的自由，可以隨便侮辱而稱之為「野種」，女兒出嫁要給他們送「聘禮」，寡婦沒有婚姻自由，但是可以由他們買賣。最殘酷的為了與他們利益衝突的一件細小的事故，動輒鼓動農民進行大規模的血腥的械鬥，宗族統治加之於農民的痛苦是非常沉重的。

三、封建統治下的農村

封建主義，到處，在它得到統治的地方，地主階級對農民的統治，壓迫與剝削採用了非常殘酷的形態，這種統治、壓迫與剝削日益嚴重和增加封建性，使農村的各個方面都日趨衰落。

(一) 農業生產長期陷於停滯狀態

農村的衰落首先表現了農業生產長期停滯，據十四個鄉一二六戶普通中農的調查水稻，麥的單位面積產量如下：

	水稻每畝產量(斤)	麥每畝產量(斤)
戰前(一九三六年)	490	245
解放後(一九四八年)	440	174

依上表，解放前水稻的單位面積產量較戰前下降百分之十二，麥較戰前下降百分之二十八；戰前生產水平也是很低的，而且長期陷於停滯狀態，從現在的情況看，今年我

省出現了不少水稻每畝千斤的豐產英雄，這說明土地有很大的潛任力，剝削階級所謂農業生產受「土地肥沃遞減律」的影響，是沒有根據的，更值得注意的，目前情況還是處於生產方式尚未根本轉變的時期。生產長期陷於停滯狀態的主要原因：第一生產關係阻礙了生產力的發展，農村生產者的剩餘價值全部作為地租送給了地主，地主的地租主要地用於自己的享受，生產的消費資料（農具、種籽、肥料）不能從重新生產出來的年產品（包括剩餘產品）中得到補充，一件農具，農民有使用幾十年到百多年的。生產工具不僅沒有得到改善，就是數量與一家一戶作為一個生產單位也不相適應。如果按照生產的需要，農民一戶要一套農具，五畝以上的農戶，一戶要一頭牛，就戰前情況看。耕牛不夠3203頭，犁不夠三〇八九，耙不夠四一六一，紗不夠五二二二，水車不夠三〇三六。

第二封建統治者竭力阻止生產的發展，它們無限度的擴充軍隊，減少了農業勞動和造成了農業勞動力的大量傷亡，戰前參加農業實際勞動的佔勞動力百分之八十五點三，解放前佔勞動力的百分之八十一點四，而這些參加實際勞動的農民也不是經常參加生產，農民中的青壯年（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經常有百分之八的人，被迫參加兵役，並有大部分人被經常被迫為地主、地主國家的官吏及軍隊負擔無償勞役，在家的農民為了集中在一起好躲反些（抽丁、拉伕），長年不斷牌賭，如望城鄉農民胡立華說：「我灣的十九戶經常不斷牌賭，一聽到槍聲，就一船坐到湖心。」該鄉在這種情況之下，造成以賭為生的流氓二十二人，其中有的還流為盜賊，忙時做一下，閑時到處趕賭的有十五人因此而養成了懶惰習慣的有十七人，這樣就使得農村造成了很大的游民層。

（二）造成了農民極端的窮苦和落後

封建主義者殘酷的統治、壓迫和剝削，造成了農民的日益貧困、落後、不幸和苦難的增長，二十個鄉的材料解放前四八一六六人，土地 〇八二六四畝，水田五六八四〇畝，麥地五一四二四畝，按照當時的生產水平（水稻每畝四四〇斤，小麥每畝一七四斤）約產糧食一萬七千噸，平均每人應攤七〇八斤，足夠一年的口糧，但由於土地分配的極不合理，僱貧農終年不得溫飽，據十五鄉四十五戶貧農的統計，貧農一年的口糧四六五斤，每日的糧食合稻穀一斤多一點，不夠喝兩頓稀飯，就是這一點糧食主要或全部還要從農村副業上去想辦法，通過交換關係去買進來，自己勞動的成果被地主榨取去了作為商品，又一次用來剝削自己。據望城（丘陵）杜山（平原）白雲（山地）三個鄉的調查，商品糧食佔糧食總產量百分之三十六，其中百分之九十三點六掌握在地主手裏，加上富農達百分之九十六點六，其他百分之三點四屬於小土地出租、小土地經營者等半剝削階級，從階級整體來看，農民階級是沒有一顆糧食作為商品經濟的，中農的口糧也是處於逆差狀況，因此，不難了解農村的貧困者，不幸和苦難深重的人們，不單純是僱貧農的問題，毛主席很早就提出：『中農不但能夠參加反帝主義革命和土地革命，並且能夠接受社會主義。因此，全部中農都可以成為無產階級的可靠同盟者，是重要的革命動力的一部分』。因為社會經濟的性質規定了他們的革命態度，在社會改革運動中某些同志歧視或者侵犯中農，那是不瞭解中農生活狀況的錯誤。

貧窮和愚昧是一對孿生兄弟，只有在人們的物質生活得到改善以後，才有文化生活的可能。解放前六個鄉文化教育情況是這樣：

成 份	中 學		初 小		私 塾		合 計	
	教 員	學 生	教 員	學 生	教 員	學 生	教 員	學 生
地 富	2	23	4	19	7	141	13	183
農 民		12		84	3	267	3	363
其 他			4		7	60	11	60
小 計	2	35	8	103	17	468	27	606

根據上表分析，文盲是很多的，農村平均三九八人中一個中學生，二四人中一個小學生；（包括私塾）而且發展又極不平衡，地主、富農平均七人中有一個，農民平均三九八人中一個，文化也是為地主階級服務并為他們所獨佔，在大多數人中間不能得到普及；地主階級利用農民的愚昧，愚弄，欺騙農民，為了從思想上達到他們統治農民的目的，他們積極的參加道會門并成為各種道會門的組織者和首領，二十個鄉的調查一般迷信神會如土地會、觀音會、……等有二十多種，寺、廟很普遍，僅望城鄉就有十二座廟，如果把它作為戶數統計，佔該鄉總戶數百分之二；有濃厚政治色彩的反動道會門，如一貫道、斗姆壇、同善社、在理會、黃巾道、紅槍會……等有十多種，會衆約佔農村成年人口百分之十七，主要首領大部分是地主，如魯崗一貫道的首領即地主張士芳，這些道會門在戰前一般的是消極的說教，把農民要求解放的思想引導到幻想，到戰後日益政治化，轉化為反共反人民的地下組織。

（三）農村階級強烈的向兩極分化

封建階級統治時代底特點，就在於它把階級矛盾簡單化，農村十分明顯地向兩極分化為兩大對抗的營農。一個極端是地主階級的戶口、人口的比重，隨着土地的日益集中不斷的増加，另一極端是僱貧農的戶口、人口不斷的増加，中農人數一年一年減少。據二十個鄉調查材料的統計，在抗戰以前各階級、階層的比重（百分數）與情況是這樣：

成 份	綜 合	土 地 集 中 地 區	一 般 集 中 地 區	分 散 地 區
地 主	4.50	5.20	4.87	3.47
富 農	2.56	3.12	1.94	2.59
小土地 出租者	1.74	1.24	2.39	1.49
中 農	32.75	28.60	37.54	31.06
貧 農	44.60	43.80	38.70	49.12
雇 農	7.43	10.05	4.68	7.10
工 人	1.19	1.28	4.83	0.91
貧 民	0.89	1.24	1.32	1.10

註：小土地經營、債利生活者、游民以及其他入等未列入

從上述情況，明顯看出階級分化的嚴重，地主階級戶口佔百分之四點五，僱貧農、

手工業工人、貧民的戶口佔百分之五四，在土地集中地區的比重，更大於上述情況，地主戶口佔百分之五點二，僱農、貧農、手工業工人、貧民的戶達百分之六十。

另就調查鄉中十個鄉的材料分析，自抗戰前到解放前十二年中各階級階層的變化，說明農村階級也是向兩極分化的。而且不斷地發展，加深。

地主階級的戶口實數較戰前增加百分之十六，從各階級、階層上升到地主階級的百分數（佔二七點三）多於地主階級的下降（佔一九點四）。

富農階級戶口的實數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三七。

僱貧農戶口的實數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二六。

中農戶口的實數較戰前增加百分之十一，數目甚微。

這是各階級、階層因其他階級、階層升降關係發生變化的一方面。

其次，就是各階級、階層內部變化的方面，即自抗戰前到解放前各階級、階層經濟地位的升降情況。

地主階級自抗戰前到解放前的戶口百分之八十點六無變動，是所有階級、階層中最穩定的階級。

富農階級的戶數上升百分之十，下降百分之三十一，無變動戶佔百分之五十九。

僱貧農上升百分之十六點七，百分之七十六的戶無變動，除開地主階級，它是一切階級、階層中變動最少的階層。因為僱貧農是農村階級的下層，再沒有其他階層，比它遭遇更壞，再向下變動的出路就是死亡。

中農戶上升百分之七點五，下降百分之三十一，下降大於上升。

農民的內部在激烈的分化過程中，表現了兩個完全不同其他階級、階層的特點：

第一：經濟地位降低到極限，成戶的死亡和消滅成為階級分化不同於其他階層的第一個特點，十個鄉的統計，自抗戰前到解放前農民死絕戶佔總數百分之一點六。

第二：家，作為生產單位的農戶，分割到最小極度，二十鄉的統計，農民平均每戶不到四人，就十個鄉階級變化的材料統計，在新增戶中分家和遷入戶佔百分之十八。

階級的變化，就是這樣向兩極分化。

變化的原因：凡屬上升為地主的，一般是：

（一）掌握政權武裝，血手起來。

方式很多：

（1）掌握政；權橫徵暴斂。

（2）掌握武裝；為非作歹。

（3）依仗官府；打家劫舍。

（4）參加反共活動、霸佔紅屬、烈屬死亡絕戶的財產。

（5）在抗日戰爭中，投降日寇，當漢奸，或為地主階級當權派，大地主當忠實走狗；或參加統治集團當爪牙，當兇手，謀財害命以變暴利。

（二）苛租重利，販賤賣貴，囤積居奇。

（三）販毒、走私、集賭。

（四）管公堂，管義倉，管積穀，管寺院。

（五）土地多了，不再勞動。

總之，「馬無夜草不肥，人無橫財不富」，農民罵他們「為富不仁」就是他們起家

的特點。

農民下降多因：

- (一) 地主階級地租和債利的剝削加大。
- (二) 地主國家的橫征暴斂。
- (三) 地主當權派，惡霸集團及其爪牙的搶劫掠奪。
- (四) 戰爭與自然災害的破壞。

經過十二年的變化，到解放前農村各階級、階層的比重是：

成 份	綜 合		土地集中地區		一般集中地區		分 散 地 區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地 主	4.47	5.33	5.33	6.32	4.27	5.30	3.66	4.36
富 農	2.85	3.74	3.33	4.32	2.74	3.83	2.46	2.92
小土地出租者	2.45	1.57	3.00	1.27	2.66	1.55	2.67	1.91
中 農	31.70	35.01	26.95	30.58	38.77	41.85	29.16	32.67
貧 農	49.90	48.36	49.54	48.85	45.32	43.77	55.01	52.49
雇 農	4.72	2.89	8.33	5.20	2.49	1.19	3.38	2.23
工 人	0.89	0.63	0.81	0.75	1.27	0.70	0.58	0.44
貧 民	0.61	0.39	0.62	0.32	0.33	0.16	0.85	0.69

就上述材料可以看出，地主、富農的戶口比例較戰前增加（由戰前百分之七點零六，增加到百分之七點三二），雇農、貧農、工人、貧民的戶口比例也比抗戰以前增加了（由抗戰前百分之五四點一一，增加到百分之五六點一二），中農戶口的比例減少（由戰前百分之三二點七五減少到百分之三一點七），和上述十個鄉階級變化的材料是一致的。

從上述材料看出另一問題，即現在所劃的地主的數量大於富農。

二十個鄉綜合材料：

地主戶口佔百分之四點四七，人口佔百分之五點三五。

富農戶口佔百分之二點八五，人口佔百分之三點七四。

土地集中地區更大：

地主戶口佔百分之五點三三，人口佔百分之六點三二。

富農戶口佔百分之三點三三，人口佔百分之四點三二。

一般集中地區：

地主戶口佔百分之四點三七，人口佔百分之五點三。

富農戶口佔百分之二點七四，人口佔百分之三點八三。

土地分散地區較小：

地主戶口佔百分之三點六六，人口佔百分之四點三六。

富農戶口佔百分之二點四六，人口佔百分之二點九二。